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重点学科提升) 项目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

乙 方： 陕西金辉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甲方：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

乙方：陕西金辉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重点学科提升）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培训对象：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全体教师。
2. 培训形式：满足项目需求。
3. 培训师资：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4. 培训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结束。
5.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价款

1. 项目总价：918000 元整（¥ 玖拾壹万捌仟 元）。
2. 包含费用：专家课酬、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和组织管理费等。

四、费用结算

1. 费用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 50%。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按照财务规定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

八、
用章

博德
0113060

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和培训课程，若发生延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4.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其他事宜

出
印

教育科学出版社
2242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
4. 生效时间为202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

单位地址：西安市翠华路254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10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翠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58018010012037

签订日期：2020年6月8日

代表签字：张平

乙 方：(盖章) 陕西金辉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3825号绿地鸿海大厦B座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7CRJ5E6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3700114609200073212

签订日期：2020年6月8日

代表签字：曹强辉